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2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晏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補聲請狀末債權人永恆顧問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。

㈢確認債務人林晏民姓名是否有誤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